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資遣通報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95 年 11 月 9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8400200 號函復，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緣訴願人原任職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院），94 年 12 月 7 日○○院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資遣訴願人。95 年 4 月 21 日訴願人以○○院有違反勞工法令規定之行為為由，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訴。經該處於同年 5 月 5 日派員前往○○院實施勞動檢查，檢查結果發現該院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於被資遣之員工離職 10 日前，列冊向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報，乃以 95 年 5 月 19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09531234201 號函將上開檢查結果移請本府勞工局裁處。本府勞工局則以本府前業以 95 年 4 月 3 日府勞三字第 09531926200 號函糾正○○院 89 年至 94 年間資遣員工未通報事宜，故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處罰鍰。嗣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26 日向本府勞工局函詢○○院涉及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案件之處理結果。本府勞工局乃以 9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7240000 號函復訴願人該局已對○○院逕行糾正裁處。訴願人又以 95 年

10月18日及19日陳情函向本府市長信箱提出陳情，主張○○院未依法列冊通報被資遣之員工，應依法裁處罰鍰，本府勞工局不得僅對該院為糾正之裁處。經交由本府勞工局以95年10月31日北市勞三字第09537963600號函復訴願人，對○○院資遣員工未列冊通報之行為，該局採取糾正之裁處方式，係依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以減少勞資爭議，達成立法目的為主要考量。經糾正後，如再有違法，即依法裁罰。惟訴願人復執同一事由以95年11月1日陳情函向本府市長信箱提出陳情，經交由本府勞工局以95年11月9日北市勞三字第095384002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您於本次市長信箱說明內容提及本局怠於處理不法資遣案1節，……事業單位有無辦理資遣通報，與事業單位資遣員工是否涉及不法，無法以等號視之，亦不得以資遣通報之裁處視為不法資遣案件之處理。……本局為依法執行職務，採取糾正裁處之考量，已於95年10月31日北市勞三字第09537963600號函說明。……就業服務法第33條之資遣通報義務著重點應為協助被資遣員工再就業事項，期望藉由雇主主動通報相關單位提供有就業服務需求之被資遣員工，得以獲得政府單位主動協助。……本件本局前已說明因何採以糾正之相關考量，即係依據前揭背景說明所為依法行政之行為，您此次所為之陳情，本局必將誠心地列入日後行政作為之參考，同時並誠摯地盼望您能深切體諒本局為達維護勞工權益等相關行政目的時，所為依職權並遵循法律之相關處理方式。……」訴願人不服，於95年12月11日經由本府市長信箱以電子郵件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12月14日補具訴願書，並據本府勞工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惟查本府勞工局上開95年11月9日北市勞三字第09538400200號函復內容，核其性質係本府勞工局針對訴願人陳情有關○○院未依法列冊通報被資遣員工乙案之裁處事項，函復訴願人該局處理經過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